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民眾網路發表恐嚇言論

檢察官即時偵結起訴 嚴懲速辦遏止暴力風氣

本署於前(21)日獲悉被告唐○松(男、63年次)在網路發表恐嚇言論，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通知製作筆錄乙事，旋即主動分案指派本署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黃榮加檢察官偵辦，並於昨(22)日聯繫該分局調取相關資料後，即刻傳喚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於社群軟體Threads以暱稱「starzero0909」帳號，在民眾張貼內容為「操你 幹 什麼人渣 北車煙霧彈 中山站，煙霧彈/無差別刺人 是同一個嗎 不平的夜晚，請大家注意安全」之影片貼文下方留言回覆：「真的有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！」加深社會大眾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，而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，於今日偵結起訴，並審酌被告明知社會甫因無差別殺人事件而陷入惶惶不安之際，仍為上開言論，加深社會不安，縱使係出於博取關注或吸引之心理，但刻意利用社會正處於高度恐慌狀態之公安事件作為素材，以附和、認同暴力之方式換取關注，顯示被告將社會恐慌與公共安危視為可資利用之工具，而未將公共安全與他人生命納入其行為節制之考量，缺乏對於法律之基本尊重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社會大眾正承受重大犯罪傷亡事件之恐懼，死傷者及家屬亦亟需撫慰之際，本署絕不容任何利用此事件加深民眾恐

懼之行為，並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成立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，對於涉及網路、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危害公眾安全案件，統一由該小組檢察官，秉持嚴查速辦原則，即時應變積極偵辦，以遏止恐嚇暴力風氣，維護社會安定。